

# 2022 年省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填 报 人：张杰

联系电话：85950672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3
二、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指标分析 .....	6
三、主要绩效 .....	8
四、存在问题 .....	9
五、 相关建议 .....	9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度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省级补助资金为 20,078.388 万元，补贴粤东西北地区 12 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共 16901 个村，补贴范围及发放渠道参照村“两委”干部补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经费省市县分担比例为 6:3:1。具体资金安排情况详见下表：

### 2022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省级补助 资金安排情况

单位：元

地区	下达资金
合 计	<b>200,783,880</b>
地市小计	<b>96,311,160</b>
汕头市	6,141,960
韶关市	7,520,040
河源市	5,987,520
梅州市	7,947,720
惠州市	8,458,560
汕尾市	997,920
江门市：台山市	3,290,760
开平市	2,684,880
恩平市	1,793,880
阳江市	4,763,880
湛江市	8,327,880

地区	下达资金
茂名市	10,157,400
肇庆市	5,286,600
清远市	7,805,160
潮州市	6,391,440
揭阳市	4,241,160
云浮市	4,514,400
<b>直管县小计</b>	<b>104,472,720</b>
南澳县	487,080
南雄市	2,471,040
仁化县	1,294,920
乳源县	1,223,640
翁源县	1,853,280
紫金县	3,243,240
龙川县	3,742,200
连平县	1,888,920
兴宁市	5,441,040
五华县	4,930,200
丰顺县	3,100,680
大埔县	2,910,600
博罗县	3,932,280
陆河县	1,389,960
陆丰市	3,385,800
海丰县	2,411,640
阳春市	3,670,920
徐闻县	2,079,000
廉江市	4,039,200

地区	下达资金
雷州市	5,013,360
高州市	5,215,320
化州市	3,967,920
封开县	2,114,640
怀集县	3,575,880
德庆县	2,079,000
广宁县	1,853,280
英德市	3,041,280
连山县	582,120
连南县	819,720
饶平县	4,229,280
普宁市	6,213,240
揭西县	3,326,400
惠来县	3,397,680
罗定市	3,635,280
新兴县	1,912,680

##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主要内容。**将粤东西北地区 12 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16901 个村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纳入补贴，按照平均每村 2 人给予补贴、平均每人每月补贴村“两委”干部补贴标准 3300 元的 1/4，省市县分担比例为 6:3:1，省财政每人每月补贴村“两委”干部补贴标准约 495 元。通过落实补贴经费，有效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权利，激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有人员、有场所、有牌

子、有章子、有经费、有制度、有奖惩、有培训、有作为”“九有”规范化建设。

**2.实施程序。**由省级财政直接下拨到各地市及省直管县。

### **（三）主要绩效目标**

一是对粤东西北地区 12 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行政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进行补贴，补贴标准达到村“两委”干部的 1/4。二是通过补贴激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履行监督职责的积极性，做好村务监督的相关工作，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权利，促进村级组织相关负责人廉洁履职，维护村民合法权益。

## **二、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综合考核，共设置 4 项一级指标、8 项二级指标、16 项三级指标和 21 项四级指标。结合工作中调研情况及各地报送材料，整体来看，项目决策依据充分，产出情况良好，各地补贴人数、补贴标准、补贴范围基本能够达到要求，但仍存在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履职效果有待提升，监督力量有待加强的问题。

总体项目自评分数为 95 分，自评等级为优。

**1.投入指标得分 20 分。**该项目资金 20,078.388 万元，已于 2021 年下达，资金到位率 100%。

**2.过程指标得分 19 分。**项目资金共 20,078.388 万元，地市及省直管县已使用 20,078.388 万元，支出率为 100%。加强资金

管理，监督指导各地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以及《广东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要求，参照村“两委”成员补贴发放办法，逐月发放补贴。各地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支出规范，发放程序规范。

**3.产出指标得分 28 分。**本项目预算金额 20,078.388 万元，实际支出 20,078.388 万元，支出未超过预算金额。其中湛江、清远、揭阳因地方财政状况不好，未能足额进行补贴，省级资金虽已全部使用但未能达到每人每月 825 元补助标准。

**4.效益指标得分 28 分。**各地通过落实补贴经费，有效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权利，激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围绕村委会重大决策、工程项目、集体资金、经济合同、乡村振兴、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投诉办理等内容进行监督，维护村民合法权益。

### 绩效自评得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合理性	2	2
						可衡量性	2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资金落	8	资金	5	资金到位率	3	3		

		实		到位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3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2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实际补贴对象人数	25	23
						资金拨付及时性		
完成质量	补贴发放金额达标情况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25	保障村民管理自己事务的合法权益情况	25	23
				可持续发展		持续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情况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总分								95

### 三、主要绩效

各地建立完善村务监督委员会值班制度、会议制度、集体议事决策制度、村务情况分析制度、监督工作报告制度、监督工作台账制度、监督工作公开制度、监督工作反馈制度、评议考核村务监督委员会制度、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培训教育制度等工作制度，使村务监督工作有章可循，按章监督、规范运作。进一步激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积极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作用，推动围绕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精准扶贫、资产资



源、村务公开等重点任务进行监督，促进村务决策和村集体资产分配的规范化管理，维护村民合法权益。

#### 四、存在问题

一是**一些地方对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重视不足**，有些县(市、区)未出台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方案；有的地方未按省的规定完全落实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有的地方工作制度不够完善，村务监督委员会发挥作用不充分，其成员综合素质不高，监督力度偏软，存在不会监督、不敢监督、不愿监督等问题。二是**实际操作过程中发现**，部分地区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未由非村委会成员的党组织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兼任，存在3人领取2人补贴的现象。三是**资金发放存在发放不及时或系统更新统计不及时**的问题。

#### 五、相关建议

一是**及时准确下拨资金**。督促各地及时足额拨付补贴经费，推动该笔资金纳入“三保”资金账户，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并保证资金到位后能够专款专用，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待遇到位，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依法履职和推动村务监督委员会良性运作提供保障。

二是**加强督促指导**。会同组织部门指导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各项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健全监督方式，推动村务监督委员会积极主动、依法依规参与村务决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农村工程项目、村级组织成员履职、村务

公开以及村民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等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监督。

**三是加强资金监管。**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和绩效评价，及时对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进行跟踪评价，确保资金发挥应有效益。